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框架方案，即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亿美汇金”）100% 股权。

2018 年 1 月下旬，由于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估值、付款节点、交易结构等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考虑到稳定标的资产经营团队，降低经营风险，控制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等原因，在进行多次积极协商后，综合考虑各方需求及目前实际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原重组框架方案，以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亿美汇金 5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修订）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暂无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资产的收购计划，据此，经与各方充分协商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交易的进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调整，公司拟通过并购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开拓业务增长点，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主要交易对方

持有目标公司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第三方。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

（四）标的资产情况

亿美汇金的主营业务为客户忠诚度营销与管理服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进行了论证、沟通。

2018年1月下旬，由于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估值、付款节点、交易结构等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考虑到稳定标的资产经营团队，降低经营风险，控制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等原因，在进行多次积极协商后，综合考虑各方需求及目前实际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原重组框架方案，以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亿美汇金5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暂无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资产的收购计划，据此，经与各方充分协商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交易的进行。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99），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

2、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101），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017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10），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1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22）。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年1月下旬，由于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估值、付款节点、交易结构等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考虑到稳定标的资产经营团队，降低经营风险，控制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等原因，在进行多次积极协商后，综合考虑各方需求及目前实际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变更原重组框架方案，以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亿美汇金5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暂无其他与目标公司相关资产的收购计划，据此，经与各方充分协商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交易的进行。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8年1月3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